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吳曼綾

電話：02-2720-8889轉6400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133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操作手冊1份(3a76faa687442557e5d8af2a20eab585_31339800A00_ATTCH1.pdf)

主旨：107年度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健康檢查相關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參據本府107年1月31日府授人給字第10730108700號函辦理。

二、本年度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規範如次：

（一）檢查對象：

- 1、各級學校校長（含籌備處主任）、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每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16,000元。
- 2、合格實授薦任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50歲以上（民國5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每年受檢1次，補助16,000元；未滿50歲（民國5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
- 3、合格實授薦任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50歲以上（民國5

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

4、年滿40歲以上（民國6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未滿50歲者，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3,500元。

5、上述各項年齡標準，指106年12月31日止滿各項年齡標準者。

6、上述每2年（隔年）受檢1次者，在不違反2年16,000元條件下，原選擇16,000元受檢者，得於下二個列管年度改選擇8,000元受檢，不受隔年之限制。

7、核定於107年度退休之校長及教職員，亦可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受檢資格。

8、合乎年齡條件之校警亦得參加受檢。

9、符合上述規定資格者，應於年度內擇期前往體檢，若未於本年度內完成受檢，其相關權益由個人自行負責。

(二)檢查方式：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補助3,500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8,000元者得公假登記1天、補助16,000元者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惟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其檢查費用即

無從予以補助。

(三)檢查費用及名額：請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四)檢查項目：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本府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另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欲申請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五)經費核銷：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辦理經費核銷，107年度健康檢查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支應，請逕依規定辦理受檢人員經費核銷。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學校、籌備處、幼兒園暨教師研習中心自行繕造「（機關全銜）教職員健康檢查管制名冊」列管。
- 2、另為加強維護本府同仁身心健康，參照中央之規定，未滿40歲公務人員（不含教育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2年1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未滿40歲之教育人員部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比照公務人員每2年1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課務部分應自理。
- 3、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機關學校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健檢資料維護作業/健康檢

查資料維護，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康檢查管制作業。另為推展無紙化作業並簡化行政流程，請各機關學校應於107年7月10日及108年1月10日前透過該系統分別報送107年1月至6月底及107年1月至12月底之健檢統計表至本局，上開登錄、維護系統及統計表報送情形將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七)檢附「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操作手冊」1份，並可至本府新版人事服務網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有關系統操作問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輔導人員1999轉6400吳科員瞭解。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RVAAP0010 內部資料